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因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项目”及“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项目”分别实施于三个主体公司，但使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为更好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募集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项目”与“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项目”这两个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序列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拟申请银行名称
1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6,000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4,000	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合计	10,000		

二、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及说明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长江保荐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将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风险可控。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